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0081號

被處分人：灝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547749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6號1樓

代 表 人：雷○○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使用競爭對手之事業名稱「悅夢」製刊關鍵字廣告，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A公司（下稱檢舉人）向本會檢舉略以：檢舉人於110年2月間在Google搜尋引擎鍵入「悅夢」為關鍵字搜尋，廣告區塊顯示有灝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之網址，下方顯示「ModelQ悅夢防蟎抗菌床墊推薦-防蟎抗菌結合多層複合減壓材質」為標題之關鍵字廣告連結，涉及濫用其品牌註冊名稱，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行為。
- 二、案經檢舉人到會補充說明略以：
 - （一）檢舉人營業項目以銷售床墊為主，產品註冊商標為「悅夢の床坊」，主要競爭同業包括「灝泰」、「眠豆腐」、「床的世界」、「德泰彈簧床」、「老K床墊」等。
 - （二）檢舉人於110年2月間因客戶詢問與被處分人是否有關係而注意到該關鍵字廣告。被處分人刊登系爭關鍵字廣告之行為，對檢舉人已註冊品牌關鍵字搜尋流量造成影響，而有不公平競爭情形。

(三)檢舉人透過自身網站介紹商品，吸引消費者至其實體門市購買，且其網站在自然搜尋上有經過搜尋引擎優化(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之完整設計及規劃，消費者搜尋「床墊推薦」、「台灣床墊」及「床墊品牌」等字時，「悅夢床墊」在自然搜尋排序均在前2頁，可稱是著名床墊網站。

三、案經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書，並到會陳述，略以：

(一)被處分人銷售寢具類商品，主要競爭對手為「眠豆腐」、「晚安耐特」等電商。「悅夢」因風格與銷售方式不同，故非其競爭對手。被處分人主要是以門市銷售為主，並透過網路廣告宣傳。

(二)系爭關鍵字廣告為被處分人出資購買及刊登，廣告刊登期間為110年2月2日至110年3月16日，期間所有關鍵字廣告總共被點擊506次(關鍵字廣告花費共新臺幣(下同)○○○○元)，其中因「悅夢」關鍵字點擊者僅有25次，廣告費用僅○○○○元，且轉換次數為0，代表消費者進入被處分人網站後未交易即離開網頁，且未留下任何資料，消費者可能發現不是檢舉人的網站就離開，不至於誤認。

(三)除「悅夢」之外，被處分人也有購買國內大小床墊品牌競品字作為關鍵字，其網站亦無任何與「悅夢」相關之介紹，也沒有攀附的想法，主要因為商品與「悅夢」床墊大不相同，客層也不同。

理 由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者；所謂「交易秩序」係泛指一切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市場經濟秩序。倘事業使用他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使人誤認兩者屬同一來源或有一定關係，藉以

推展自身商品或服務，形成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即屬顯失公平之行為類型，倘進而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又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隨著網際網路之普及與電子商務之發展，網站已成為事業爭取交易機會之重要途徑，無論是透過網站將產品或服務之資訊提供給消費者、透過網站接受消費者訂購商品或服務，或如同本案所涉及床墊販賣係透過網站將床墊相關資訊提供給消費者，以吸引潛在客戶至門市參觀選購，而網站之曝光率或到訪率，即代表該事業與潛在客戶接觸乃至達成交易的機會。當網路使用者欲尋找特定事業或商品之資訊時，除非已熟知該事業之網域名稱或網址，否則必須藉助搜尋引擎輸入與所欲查詢資訊相關之關鍵字，方能於漫無邊際之網際空間中過濾出所需資訊。故搜尋引擎扮演帶領網路使用者通往事業網站間之渠道，也因此衍生商業化之付費搜尋服務，亦即關鍵字廣告。事業為增加其網站之到訪人數，而購買他事業之名稱、商標或其他營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以增加自身網站被造訪之機會，固然可能稀釋他事業表徵所蘊含經濟利益；然而，搜尋引擎之功能，原本就是為了提供網路使用者與鍵入關鍵字「相關」（而非「相同」）之搜尋結果而設計，越豐富多元且具相關性之搜尋結果，越有利於網路使用者取得更充分資訊，作為點選連結、瀏覽網站，或作交易決定之憑藉，而有助於降低消費者之搜尋成本。故在審酌事業使用他事業之名稱、商標或其他營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時，除考量行為對他人表徵所蘊含經濟利益之侵害，同時還需考量是否帶給網路使用者更充分實用的

資訊、降低搜尋成本等之社會利益。惟若廣告主所購買之關鍵字廣告，其呈現之整體內容，有使網路使用者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來源、同系列產品或關係企業，因該類型關鍵字廣告，不只侵害他事業表徵所蘊含之經濟利益，也無助消費者獲得更充分正確資訊及降低搜尋成本，倘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 三、經查檢舉人設立時間為99年10月6日，並獲得商標權人授权使用「悅夢の床坊」商標至專用期間屆滿為止，顯示檢舉人於系爭關鍵字廣告刊登期間內(110年2月2日至110年3月16日)獲得商標權人之授權，其事業名稱「悅夢」合致「已投入相當程度之努力，於市場上擁有一定之經濟利益」之要件。
- 四、被處分人提出Google關鍵字後臺管理資料，自承系爭關鍵字廣告係被處分人出資購買並刊登，由其職員選擇將「悅夢」置於廣告群組內之關鍵字字庫，而系爭關鍵字廣告所連結之「寶麒麗泰睡眠系統 PERQUISS」網站亦由被處分人經營維護，相關廣告效益達成後利益歸屬被處分人，故應認被處分人為本案行為主體。
- 五、復查被處分人於110年2月2日至110年3月16日期間，於Google搜尋引擎購買刊登系爭關鍵字廣告，使用競爭對手之事業名稱「悅夢」，作為搜尋引擎匹配消費者鍵入文字與搜尋結果之關鍵字，當消費者在Google搜尋引擎鍵入「悅夢」之字串時，呈現「ModelQ」、「悅夢」並列情形，並連結「防蟎抗菌床墊推薦」之廣告文字，易使網路使用者認為ModelQ為檢舉人的床墊品牌或副品牌，而為檢舉人所推薦，誤認兩者係屬同一來源或有一定關係。倘消費者因混淆或在不知情之情況下，點擊關鍵字廣告，即會被攔截並導向被處分人負責經營維護之「寶麒麗泰睡眠系統 PERQUISS」網站，進而減少檢舉人接觸潛在客戶之機會，

並減損「悅夢」之事業名稱背後所蘊含之經濟利益，核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

六、被處分人不當刊登關鍵字廣告行為，符合「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要件：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係指事業之顯失公平行為於過去、現在及未來對於整體交易秩序之影響，並不以產生實害為前提，只要行為實施後，客觀上構成顯失公平為已足，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43號判決可供參照。

(二)被處分人雖辯稱，系爭關鍵字點擊次數不多，且轉換次數為0，代表消費者進入被處分人網站後未交易即離開網頁，且未留下任何資料，消費者可能發現不是檢舉人的網站就離開，不至於誤認等語。惟據被處分人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10年2月2日至110年3月16日期間系爭關鍵字廣告被點擊總次數共25次，足見確有原本欲搜尋「悅夢」之消費者有被導向被處分人經營之網站情形，減少檢舉人接觸潛在客戶之機會，故被處分人於Google搜尋引擎刊登系爭關鍵字廣告，已影響國內床墊市場之交易秩序。

七、至於被處分人認因承辦人員不諳關鍵字廣告操作而有所疏失，並非刻意榨取檢舉人之努力成果一節，衡酌被處分人為系爭關鍵字廣告之出資人與關鍵字提供者，具有審核決定權，更為該關鍵字廣告搜尋成果所衍生利益之最終歸屬者，負有監督廣告文案之義務，自不得以該公司員工不熟悉關鍵字廣告操作流程或疏於審核廣告內容為由而據以主張免責。

八、綜上論述，被處分人使用競爭對手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搜尋結果造成其產品名稱「ModelQ」與競爭事業名稱「悅夢」並列呈現「ModelQ悅夢防蟎抗菌床墊推薦-防蟎抗菌結合多層複合減壓材質」等內容，搭配被處分人之網站

連結，整體觀察易有使人誤以為兩者屬同系列產品或有一定關係之效果，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事業規模、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